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檢檢察官偵辦高雄市○○區農會總幹事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等案件，經聲請羈押後，由法官諭知20萬元 交保

本署接獲情資，高雄市○○區農會總幹事，疑似有挪用員工績效獎金，嚴重影響員工權益。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旋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陳俐吟，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於110年1月26日搜索該農會，查扣相關帳冊等物，並通知農會總幹事張○○等15人到案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農會總幹事張○○明知依該農會「員工工作績效獎勵金核給要點」規定，員工獎勵金，不得移作他用，而○○區農會亦自105年度，按年度提撥員工獎勵金。張○○明知應依前述要點將員工獎勵金核實發放給員工，竟違反前開要點規定，由張○○於109年度指示農會員工製作不實之員工餘薪及績效獎金提領清冊等相關檔案，分別以「員工互助福利金」及「員工福利金」

名義各提撥 450 萬元及 100 萬 6,250 元至農會會務部帳戶及伙食委員會帳戶中。再推由其他員工以每筆低於 50 萬元之金額以規避洗錢防制法通報義務，多次將前述款項以現金方式領出方式交付張○○供作己用；並製作不實之 109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提領清冊內容，以此方式將各該款項侵占入己，違背○○區農會員工工作績效獎勵金核給要點規定，致生損害於○○區農會之財產及○○區農會其餘員工受領績效獎金之利益。初估自 105 年度起至今，不法獲利金額約有 2000 萬元。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鍾葦怡、郭郡欣、廖嫻涵等漏夜訊問，認被告張○○涉有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第 215 條、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變造、偽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後，由法官諭知 20 萬元交保，員工蔡○○等 7 人則經檢察官諭知各 10 萬元交保。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深入追查不法金錢流向及是否有其他共犯配合。